

合同编号：

榆林高新区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
体育与健康统一考试

第
三
方
服
务
合
同

二〇二六年六月

榆林高新区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 统一考试第三方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揽方（乙方）：西安锐云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高新区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统一考试第三方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提供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和设备操作人员若干名（负责现场检录、准考证发放、测试设备安装、检修、操作等），所有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需统一着装，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提供现场考试成绩公示/查询/确认/打印/输出系统；

3. 负责现场考试电子测试设备系统培训/调试/现场技术支持/操作和服务；

4. 布置考场，对测试设备/测评系统的软件、硬件进行综合调试，对各岗位人员进行实地培训；

5. 提供现场对讲机若干；

6. 乙方需提供所有的考试设备，并备有一定数量的备用考试设备及配件；

7. 提供最终成绩的合并和统计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按照甲方考试要求，本合同自考试之日起，至考试结束日止。

第三条 人员要求

(一) 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 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 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2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服务费用单价为：(大写) 陆拾伍 元整 /人 (65 元整)

2. 考生数量：3180 人；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为 (大写) 贰拾万陆仟柒佰 元整 (¥ 206700.00 元整)。上述款项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账号

公司名称：西安锐云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61 0103 MAB0 RMWT 5A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支行

账 号：1020 9359 032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新兴翰园 A 座 23 楼
231 室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总价

贰拾万陆仟柒佰 元整 (¥ 206700.00 元整)。

2.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全部完成，甲方应在榆林高新区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统一考试第三方服务现场考试测试完成后，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考点需有专人（1-2 名）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 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3. 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 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 负责提供学生基本信息；负责现场考生考试调配工作；

6. 负责提供适合考试使用的标准场地，配备测试设备所需要的 220V 电源接驳；提供遮阳伞共 20 把，桌椅板凳、警戒线、标志物、考试用球、电源插座、宽胶带、成绩打印纸若干；

7. 负责提供仪器存放场所；负责考场警戒线以外安保工作；负责提供考试现场医护工作；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支持服务。

2. 负责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公司内部的全部资源。

3. 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4. 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

落实工作。

5. 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人员及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三）乙方对服务运行的障碍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四）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

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保密

（一）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

（二）对上述技术成果，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的商业秘

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同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榆林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通知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应以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并在送达收件方后生效。

第十三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

甲方: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创业大厦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张华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001695008050000444

电话: 0912-2399358

乙方: 西安鲲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
东路新兴翰园 A 座 23 楼 231 室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张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交大支行

帐号: 102093590326

电话: 13669126886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